

茲因遺失 校 班(團隊)第 期 科(系)第 隊 字第 號
 畢業證書，謹遵章檢同相片 2 張、啟事 1 則、保證書 1 份，敬請鑒核，予以證明。謹呈
 國防部 申請人 簽名蓋章

國防部陸海空軍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證明學籍申請表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姓名	原名	別號	性別	出生	出生地	
				民國 年 月 日	省 市 區	縣 鄉
學歷						
校名		原校名		同學錄(通訊錄)內有無姓名相片		
班(隊)別				頁數		
期別				開學時間		
總隊別				年 月 日		
別(系)科				畢業時間		
別(連)隊				年 月 日		
貼相片處	貼啟事處	報紙名稱 及地點	登報日期	通訊處		
				永久	現在	
查核		擬辦		批示		

(一)本表用藍、黑墨水筆正楷書寫為原則，字體端正，不得潦草；另可使用電腦繕打列印。

(二)學歷欄須將申請證明之學籍填入。

說明(三)貼相片處應將相片 1 張固貼所示之地位，其餘一張用迴紋針或紙袋貼在表之左上角，以不妨礙取下為度。

(四)本表應照規定逐欄填寫不得遺漏；至原名及原校名未經更改者不必填寫。

(五)相片背面須註明姓名及受訓時之詳細校期班隊別。

(六)申請時須附同學錄(通訊錄)。

(七)申請者須加蓋服務單位關防於申請書背面以證明身分；無職者應繳驗戶籍謄本。